**地政篇：逾期未沒收，逾越裁量權**

**案例五**

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，有效利用縣內土地，局長賈關懷辦理「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」，經過激烈競爭，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。依照競標須知，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。

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，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、遲遲不敢核貸，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，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。

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，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，就必須沒收押標金，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，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，並且不顧主計、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，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，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。

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，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，金額高達新臺幣1,532萬5,000元。最後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

**溫 馨 叮 嚀**

一、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，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，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，在適用法規時，基於行政目的，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。所以，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，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，選擇適當方式為之，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；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的權限，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，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的可能。

二、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，競標資格、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，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，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，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，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。賈關懷的行為，美其名是「給個方便」，實際上，卻是讓金愛錢公司獲得不法利益，也對其他競標公司造成不公平，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。